

7#7

~~439~~ 43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新竹市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麗園段二四之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合計面積0.一五八五八七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六份，請准予照案徵收。並請一併核准變更或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麗園段二四之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合計面積0.一五八五八七公頃。詳如

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經入
九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為「新竹市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用地計畫」，本案之事業計畫係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可，得免召開公廳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起八股排水幹線IK+000、東接八股排水幹線IK+720、南鄰內湖里農田、北鄰內湖里農田。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九年公告現值加成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改善區域排水。

(二)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八股排水幹線1K+000~1K+720段範圍內。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八十九年六月開工，九十年四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設備及投資(各項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拆除取得)項下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足敷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徵收土地清冊。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六) 徵收土地圖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